

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行政〔2023〕6号

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2023版）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进一步促进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，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参照“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校发〔2021〕72号）和“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南大学专任教师年度考核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校发〔2022〕82号），同时参照东南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“关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改进的通知”（2023年），并结合学院当前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以学年为周期，方式分为两类：**过程性评价**和**终结性评价**。

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过程中对教学状况进行评价，覆盖课程的整个开课时段，主要用于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、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，同时也为课程的学年终结性评价提供参考。过程性评价方式包括：**期中教学座谈反馈、期中教学检查、学生达成度问卷调查表**，以及**教学督导（学校、学院督导组）、教师同行（院系领导、课程负责人等）和教学管理人员等听课评价**。其中，学生达成度问卷调查表，由每位任课老师期末考核前通知任课班级学生自行完成。

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：学校组织的期末学生评教和学院组织的教师同行评价，权重之和为100%，其中**学生评价权重为30%**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供相关学生评教成绩；**学院评价权重为70%**，由学院**校正性评价**和**奖惩性评价**组成，各占35%。

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。课程终结性评价成绩学院位于前2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优秀；位于20%-70%（含）的教师，评定为良好；位于后30%（含）的教师，依据具体情况评定为合

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学生评教成绩趋于负向的（均分明显低于 80），原则上不给予良好及以上等级。若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按照学校文件，年度教学积分计算中的授课质量系数 K1，根据课程终结性评价结果取值。

一、学院校正性评价

学院校正性评价的初始分设为 80 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对于以下两种情况：

1. 在过程性评价中有负面反馈的课程，包括：学生期中教学座谈反馈、期中教学检查、教学督导（学校、学院督导组）、教师同行（院系领导、课程负责人等）和教学管理人员等听课评价；
2. 教师自评对学生评教结果有异议，并向学院提出复评申请的课程。

学院将随机抽取课程的教室随堂录制授课视频，聘请校内外专业同行进行匿名评审，经学院审核后，将专业同行评价结果作为校正性评价结果。

二、学院奖惩性评价：

学院奖惩性评价的初始分设为 80 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分为奖励加分项和惩罚减分项，可进行累计。

1. 奖励加分项

1)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

学年内基层教学组织（课程组或 5 人以上同专业课程任课教师）进行集体备课、教学研讨和教学观摩等有效教研活动（拍摄 15 分钟以上视频记录），每次只对主讲人奖励 1.5 分；若同一集体的总有效教研活动次数超过 6 次，则所有集体成员均可以奖励活动次数×1.5 分。

2) 课程建设

学年内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课程，每门课程分别奖励相应教师 10 分、8 分和 5 分，对于团队牵头教师额外奖励 50%。

3) 教材建设

学年内出版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材，每部教材分别奖励相应教师 10 分、8 分和 5 分，对于团队牵头教师额外奖励 50%。

4) 教改项目

学年内结题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改项目，每个项目分别奖励相应教师 10 分、8 分和 5 分，对于团队牵头教师额外奖励 50%。

5) 教学竞赛

学年内荣获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竞赛奖励，每个竞赛分别奖励相应教师 10 分、8 分和 5 分，对于团队牵头教师额外奖励 50%。

6) 教改论文

学年内第一作者发表 CSSCI、CSCD 教改论文，每篇论文奖励相应教师 10 分、8 分。

2. 惩罚减分项

1) 教学档案缺失

对于以下教学档案未按时提交的情况，每例扣减 1 分。

- a) 教学日历（开课学期第一周内提交）；
- b) 期末课程档案文件夹中的每项教学档案材料；
- c) 课程达成度评价材料，包含：课程教学大纲审核表、试卷命题审核表、课程达成度评价报告、课程达成度审核表；
- d) 学生达成度问卷调查表；
- e) 课程组所需的学生考卷、作业和相关报告的电子扫描材料；

2) 教学事故

- a) 学年内出现考试命题失误、试题泄露、监考不当和阅卷过失等情况，每例分别扣减相应教师 20 分。
- b) 学年内出现校级 I、II、III 类教学事故，每例分别扣减相应教师 50 分、30 分和 20 分。

其他说明

- ① 对于讲授多门课程的教师，其终结性评价按照学分数量进行加权平均。
- ② 如按学校红黄牌管理办法评价为不合格者，则终结性评价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。
- ③ 必须以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第一申报/获奖单位。
- ④ 对同时获得国家级、江苏省、校级的项目，按照最高奖励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- ⑤ 本办法如与学校有关政策冲突，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- 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2023年10月30日